

2016 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普通話
評核報告

1. 簡介

1.1 本評核共分四卷，分別為卷一聆聽與認辨、卷二拼音、卷三口語及卷四課堂語言運用。參加評核者須在各考卷中均取得第三等或以上的成績，才達到普通話能力要求。有關各卷得分與等級的關係，詳見《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普通話）評核綱要》。

1.2 本屆參加普通話評核者共 2,040 人，達標人數（即成績達三等或以上者）的百分比如下：

卷別	達標人數百分比
卷一 聆聽與認辨	33.4%
卷二 拼音	55.1%
卷三 口語	74.2%
卷四 課堂語言運用	83.4%

2. 卷一 聆聽與認辨

2.1 評核內容

卷一共分四個部分，滿分為 100 分。甲部聽辨音節，佔 10%；乙部聽辨詞語，15%；丙部聆聽理解，60%；丁部聆聽辨誤，15%。所有題目均須通過聆聽內容作答。

2.2 本屆成績

本屆卷一各評核項目的成績如下：

評核項目	平均得分率
甲部 聽辨音節	52.8%
乙部 聽辨詞語	78.7%
丙部 聆聽理解	66.9%*
丁部 聆聽辨誤	46.6%*

*經調整

2.3 總評

從上表看，卷一參加評核者在乙部的表現稍好。丙部的表現欠佳，他們只能大致上理解所聆聽篇章的重點，以及不同說話者的觀點及立場。甲部表現較為遜色。丁部的表現尚待改善。各種數據分析和審題專家的專業意見顯示丙一和丁部的整體難度比過往幾屆高，因此，本年丙一和丁部的分數略作調整，以維持本評核的公平性。

2.4 甲部 聽辨音節

甲部（第1至第10題），通過聆聽語音近似的音節，考查參加評核者掌握及分辨常用字讀音（包括聲、韻、調）的能力。每題1分，滿分10分，平均得分約5.3分。其表現可以接受者有：第6題「詛」（約74.1%）；第10題「昭」（約72%）；第4題「篩」（約65.7%）。表現較遜者則有：第2題「凜」（約32.9%），多誤作「níng」（約51.9%）；第3題「諱」（約35.3%），多誤作「wěi」（約39.4%）；第7題「囚」（約44%），多誤作「chóu」（約36.2%）。不少參加評核者未能分辨出所考核常用字的讀音，受粵語讀音影響者不在少數。參加評核者宜在語音基本功方面加強訓練。

2.5 乙部 聽辨詞語

2.5.1 乙部（第11至第20題），要求參加評核者根據每題聽到的語音，在各題所列四個詞語中選取正確的一個做答案。每題1分，滿分10分，本屆平均得分約8.4分。整體表現良好。但是第13題「婉言」（約68.1%）表現略遜，多誤作「蜿蜒」（約27.4%）。

2.5.2 乙部（第21至第25題），要求參加評核者聽每題四組語音，然後各選取最恰當的一個做答案。每題1分，滿分5分，平均得分約3.4分。整體表現略為遜色。表現較遜的題目有第22題「艷俗」（約44.4%），有些參加評核者聽成了「嚴肅」（約46.5%）。參加評核者宜在詞彙方面加強訓練。

2.6 丙部 聆聽理解（選擇題和短答題）

2.6.1 丙部，通過聆聽語速正常的情境和語言功能不同的普通話語篇（對話或敘述性文字），檢查參加評核者的相關聆聽技能，詳見《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評核綱要》內的等級描述。

2.6.2 聆聽理解佔全卷60分。本屆聆聽理解平均得分約36.4分。

2.6.3 丙一多項選擇題（第 26 題至第 45 題）佔 30 分，平均得分約 18.8 分，得分率約為 62.6%。丙二短答題（第 46 題至第 60 題）佔 30 分，平均得分約 17.6 分，得分率約為 58.7%，成績比丙一低約 3.9%。

2.6.4 現把參加評核者在丙部的表現列表略述如下：

題號	參加評核者的表現
26-35	共 10 個語段，均屬於短篇對話。每個語段均設 1 題。表現理想，第 28 題、第 29 題、第 32 題、第 34 題的得分率達到 90% 以上。但第 26 題、第 30 題、第 31 題則表現欠佳。
36-37	語段是夫妻之間的對話。 第 36 題為記憶題，得分率約為 88.7%。 第 37 題為綜合概括題，得分率約為 91%。
38-39	語段是朋友之間的對話。 第 38 題為綜合概括題，得分率約為 23.7%。 第 39 題為綜合理解題，得分率約為 41.5%。
40-41	語段是關於結婚的對話。 第 40 題為判斷題，得分率約為 56.8%。 第 41 題為綜合理解題，得分率約為 40%。
42-43	語段談的是一份報告的內容。 第 42 題為記憶題，得分率約為 71.6%。 第 43 題為綜合概括題，得分率約為 79%。
44-45	語段是關於一種健身舞的對話。 第 44 題為判斷題，得分率約為 46%。 第 45 題為判斷題，得分率約為 26.2%。
46-47	語段是關於小巴的對話。 第 46 題為綜合理解題，得分率約為 4%。 第 47 題為綜合理解題，得分率約為 33%。
48-49	語段是朋友之間的對話。 第 48 題為記憶題，得分率約為 34.5%。 第 49 題為綜合理解題，得分率約為 58%。
50-51	語段是老同學之間的對話。 第 50 題為綜合理解題，得分率約為 77.5%。 第 51 題為綜合概括題，得分率約為 70.5%。
52-53	語段談的是一種社會活動。 第 52 題為綜合理解題，得分率約為 69%。 第 53 題為綜合概括題，得分率約為 10%。
54-55	語段是夫妻對話。 第 54 題為記憶題，得分率約為 76.5%。 第 55 題為記憶題，得分率約為 79%。
56-57	語段是姐弟倆的對話。 第 56 題為綜合理解題，得分率約為 69%。 第 57 題為綜合理解題，得分率約為 94%。
58-60	語段是關於農業發展的對話。 第 58 題為記憶題，得分率約為 63%。 第 59 題為記憶題，得分率約為 77.5%。 第 60 題為綜合理解題，得分率約為 64.5%。

2.6.5 總的來說，丙部的表現稍遜，他們只能大致上理解所聆聽篇章的重點，以及不同說話者的觀點及立場。他們對於移民、剪髮、就業等題材較熟悉，得分尚可，甚或較高，如第 50 題、第 54 題、第 55 題、57 題等。本屆答卷中還有另外兩種現象。其一，是答案欠準確，如第 54 題，女說話人不滿意的是「頭髮剪得太短」，不少答卷只回答「頭髮短」，沒有指明與「剪」有關。第 58 題的答案是「發展房地產，改做停車場」，不少答卷只寫出「房地產，停車場」，缺少較為關鍵的動詞。其二，是綜合概括能力尚待進一步提高。如第 52 題，答案要求概括出「社會責任」是香港人衡量是否成功的標準，但只指出有貢獻社會的能力之類的答案並不鮮見。可見有些參加評核者在概括能力上有所不足。

2.7 丁部 聆聽辨誤

2.7.1 丁部，考查參加評核者分辨普通話規範用法的能力。共設十題，每題 1.5 分，滿分 15 分，平均得分約 5.8 分。

2.7.2 表現可以接受的題目為第 62 題（約 66%）、第 68 題（約 69.7%）、第 69 題（約 64%）。而表現尚待改善的題目為第 65 題（約 34.5%）、第 66 題（約 14.7%）等。

2.7.3 參加評核者需提高普通話的敏感度。不少人未能識別「沒睡踏實，不夠精神怎麼樣啊」（第 61 題）、「真材實料，好味兒」（第 63 題）等不符合普通話規範的說法。此外，不少參加評核者誤將一些普通話說法判為不符合規範，如：「我這裏就手兒」（第 63 題）、「你還同我客氣」（第 64 題）、「去吃食堂」（第 67 題）、「聽說你轉行了」（第 70 題）等。由上可見，要學好普通話，除了語音外，言語的實際運用也不可忽略。

2.8 注意事項

手機／傳呼機的響鬧以及震動均會對他人造成騷擾，因此，在整個評核過程中，參加評核者必須確保自己的手機／傳呼機已關掉，否則將可能被取消考試資格。

3. 卷二 拼音

3.1 評核內容

卷二共分三個部分，全卷滿分 100 分。甲部音節表，佔 5%；乙部根據漢字寫拼音，47.5%；丙部根據拼音寫漢字，47.5%。

3.2 本屆成績

本屆卷二各評核項目的成績如下：

評核項目	平均得分率
甲部 音節表	56%
乙部 根據漢字寫拼音	63.5%
丙部 根據拼音寫漢字	71.7%

3.3 總評

從上表看，參加評核者在丙部的表現較佳，在乙部的表現尚可，在甲部的則尚待改善。總括而言，成績較遜者需注意以下問題：

- 掌握漢語拼音音節拼寫規則及按詞連寫拼音的規則。
- 掌握粵普語音對比中易混淆的聲母、韻母和聲調。
- 擴大普通話詞彙量，注意吸收新詞新語和常用口語詞。
- 提高中文水平和擴大自己的文化知識面。
- 提高漢字書寫水平，注意筆劃和漢字結構。使用簡化字者須注意其規範的寫法。

3.4 甲部 音節表

3.4.1 甲部有兩題（表一及表二），共 5 分，平均得分約 2.8 分。

3.4.2 表一，參加評核者按照特定音節（聲母、韻母、聲調符號）各填寫一個例字。本題表現尚待改善。按音節得分率，由高至低依次為 kǒu（約 82%）、zhuāng（約 68%）、huǎng（約 48%）、zhōu（約 40%）、hǒu（約 38%）、kuāng（約 14%）等。

3.4.3 表二，參加評核者按照特定的聲母、韻母要求各填寫音節及其相應例字。如果聲母和韻母在普通話裏不能相拼，則必須註明「不能相拼」。本題表現比表一好。表現最佳者為 t 與 ing 相拼一題（約 92%）。其次為 c 與 ing，兩者不能相拼，答對者也不少（約 84%）。再次者為 t 與 uan 相拼，均有四個聲調可選擇，可寫出的漢字也較多，參加評核者表現尚可接受（約 68%）。表二錯得最多的是 c 與 uan 相拼（約

26%)，有些參加評核者在所選漢字的聲調上出問題，有些則誤以為兩者不能相拼。

3.5 乙部 根據漢字寫拼音

- 3.5.1 乙部有詞語題和短文題兩項，共 95 個音節，滿分 47.5 分，每個音節 0.5 分。本屆平均得分約 30.2 分。
- 3.5.2 乙部詞語題的平均得分率約為 51.4%，成績稍欠理想。表現一般的是第 3 題「造孽」(約 67%)、第 5 題「暖流」(約 67%)、第 11 題「跛腳鴨」(約 59.3%)、第 13 題「囊中羞澀」(約 63.5%) 等。表現較弱的是第 2 題「瓢潑」(約 39%)、第 6 題「巢穴」(約 37%)、第 7 題「倨傲」(約 33%) 等。
- 3.5.3 乙部句子題的平均得分率約為 69.6%，比詞語題的高約 18.2%。參加評核者須逐行書寫答案。每行答案的得分率頗為平均，最高的是「畫工精純」(約 79%)，最低的是「頃刻，一幅秋菊圖躍然紙上」(約 62.9%)。參加評核者按詞連寫的意識比過去加強了。
- 3.5.4 綜合而言，在乙部詞語和短文答卷中常見的問題有：
- 需多掌握字詞的讀音，如「巢穴」的「穴」、「跛腳鴨」的「跛」、「端倪」的「倪」等。
 - 需多掌握多音字，如「迫擊炮」的「迫」(pǎi)、「橫拉豎抹」的「抹」(mǒ)等。
 - 需多掌握輕聲詞，如「累贅」。
 - 需多掌握兒化詞，包括其詞尾的拼寫，如「找碴兒」。
 - 需多注意成語的讀音，如「黔驢技窮」的「黔」(qián)、「囊中羞澀」的「澀」(sè)等。
 - 需加強聲母的分辨能力，特別是平、翹舌音的分辨，如「造孽」的「造」應寫為 zào，「揮灑」的「灑」應寫為 sǎ 等。
 - 需加強韻母的分辨能力，特別是前、後鼻音的分辨，如「花瓣」的「瓣」應寫為 bàn，「枝葉具形」的「形」應寫為 xíng 等。
 - 需加強聲調的分辨能力，如「長者」(zhǎngzhě)兩個三聲字相連，讀音時第一個要變讀為第二聲，但拼寫應為第三聲，不少參加評核者標為第二聲。
 - 需正確地標出隔音符號，如「倨傲」(jù 'ào)。
 - 需適當地大寫和小寫。句首的首字母需大寫。但應大

寫而不大寫，或只有一兩處大寫，不應大寫而大寫，詞語題每個詞的拼音全部大寫，短文題每個分句都大寫，這些都應糾正。

- 需注意拼寫規則。題目前面已說明「依照下文分詞提示，按詞連寫拼音」，但不按詞連寫者不在少數。

3.6 丙部 根據拼音寫漢字

- 3.6.1 丙部有詞語題和句子題兩項，共 95 個音節，滿分 47.5 分，每個音節 0.5 分。本屆平均得分約 71.7 分。
- 3.6.2 丙部詞語題的平均得分率約為 63.4%，成績稍遜。表現較佳的是第 1 題「黑洞」(約 93%)、第 3 題「攀爬」(約 81%)、第 6 題「隔壁」(約 89%)。表現較遜的是第 4 題「酥脆」(約 45%)、第 5 題「叫喚」(約 49%)、第 7 題「挑唆」(約 29%) 等。
- 3.6.3 丙部句子題的平均得分率約為 75.9%，比詞語題的高約 12.5%。參加評核者須逐行書寫答案。得分率最高的是「盛裝出席傳統節日慶典」(約 85.6%)，最低的是「似繁星墜地。整晚狂歡不寐」(約 65.1%)。
- 3.6.4 總括而言，丙部常見的問題有：
- 需擴大詞彙量，並需準確地理解詞義，如在「挑唆」、「入夜」、「篝火」等詞中表現較遜。
 - 需準確掌握普通話常用口語詞：如「撓頭」、「叫喚」、「趕趟兒」等。
 - 需注意字詞的寫法，如「鬱金香」的「鬱」。
 - 需辨析音同、音近的詞語，如把「彝族」的「彝」誤寫為「夷／遺」。
 - 需正確地理解、書寫成語，如「摩肩接踵」的「摩」、「踵」多分別誤寫為「磨」、「腫」，「瓜熟蒂落」的「蒂」多誤寫為「地」，「人聲鼎沸」的「鼎」多誤寫為「頂」。

4. 卷三 口語

4.1 評核內容

卷三分朗讀題（音節、對話、短文）和短講題，滿分 100 分。音節朗讀，15%；對話朗讀，20%；短文朗讀，20%；短講，45%。

4.2 本屆成績

本屆卷三各評核項目的成績如下：

試卷分部	評核項目	平均得分率
甲部 朗讀	音節	67.5%
	對話	81%
	短文	76.1%
乙部 短講		80.6%

4.3 總評

4.3.1 從上表看，在卷三的四個評核項目中，甲部對話朗讀與乙部短講均表現良好，短文朗讀的表現尚可。甲部音節朗讀的表現則仍需提升。

4.3.2 整體而言，卷三的參加評核者表現尚佳。如果在語音準確度及認字量方面再加提升，本卷成績將會更加理想。

甲部 朗讀

4.4 甲一 一百個音節朗讀

4.4.1 甲一，要求參加評核者讀出 100 個音節（包括單音節、雙音節以及多音節字詞），目的是要考查參加評核者認讀普通話常用字的能力^①。滿分 15 分，本屆平均得分約 10.1 分。

4.4.2 音節朗讀是卷三試卷中得分較低的部分，它在讀音準確度、認字數量以及字義理解等方面均有較高的要求。

4.4.3 參加評核者須注意方言區人士說普通話時常見的語音失誤：

- 翹舌音與平舌音失誤，如「啄」、「蘄」、「摻」（均為翹舌音）與「縱」、「樽」、「竄」、「唆」（均為平舌音）。

^①該部分擬題時參考《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普通話)參照使用常用字表》，2007 年版及《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普通話)參照使用常用詞表(一)(二)》，2007 年版。

- 單音節的全上聲，如「偶」、「沼」、「邇」等，往往讀作半上聲。
- 兒化詞發音欠準確，如「帶勁兒」、「吃喝兒」等。
- 未讀出輕聲，如「木匠」、「委屈」、「隊伍」等。
- 多音字讀錯，如「空缺」的「空」(kòng)讀為 kōng、「投奔」的「奔」(bèn)讀為 bēn 等。

改善之道，必須充分掌握發音部位及發音方法，同時，記音之功必不可少。再者，認字的基本功也不可或缺。

4.5 甲二 對話朗讀

4.5.1 甲二，通過一篇對話的朗讀，考查參加評核者在對話朗讀技能上的掌握及表現，其中包括發音吐字的標準及清晰程度、語氣及口語詞等的掌握。滿分 20 分，本屆平均得分約 16.2 分。

4.5.2 參加評核者在這部分的表現良好。這部分是生活化的對話，句子較為簡短，內容也容易理解，因此語調、語氣較容易處理，流暢程度也不錯，但是生活會話中輕聲和兒化較多，如「您到底上哪兒去遛彎兒了？」、「那褲管兒窟窿那麼多，窄得貼在身上不說，還露着個肚臍眼兒，像話嗎？」遇到這樣的句子仍不免表現失準，流暢程度有所不足。

4.6 甲三 短文朗讀

4.6.1 甲三，通過一篇短文的朗讀，考查參加評核者在短文朗讀技能上的掌握及表現，其中包括發音吐字的標準及清晰程度、語氣和自然停頓等方面的掌握。滿分 20 分，本屆平均得分約 15.2 分。

4.6.2 本屆參加評核者在短文朗讀的表現尚好。如欲進一步提高，應注意以下幾點：

- 增加認字量，可望提高流暢度。遇到「她有一種懾人心魄的高貴靜謐，美得張揚而又內斂」、「它以溫泉著稱，鍾靈毓秀，宛若天成。泉邊壁上大書『瀚塵』二字，筆力蒼勁」這樣的句子，不致受到句中部分難字的影響而讀來欠流暢了。
- 應該多朗讀不同內容、不同風格的文章，掌握不同文章所要求的詞彙，以取得自然流暢、朗朗上口的效果。
- 要掌握長句的朗讀技巧，注意停連，如「古代人喜歡

用長衣帶來束縛寬鬆的衣服」、「依凌雲山棲霞峰臨江峭壁而建成」，句中無標點符號，但仍要安排適當的停頓，並注意輕重語氣，才能提升朗讀效果。

4.7 乙部 短講

4.7.1 乙部，要求參加評核者從兩個特定話題中（教育及日常生活）選擇一題，進行 3 分鐘短講，發言時間不可少於 2 分 45 秒。其目的是考查參加評核者在沒有文字憑藉的情況下使用普通話的能力（包括敘述、說明、解釋、形容、闡述等語言功能的運用）。該部分佔 45 分，本屆平均得分約 36.3 分。

4.7.2 短講的整體成績表現較佳。從「語言面貌」及「語言功能」兩項來看，參加評核者以「語言功能」的表現較為理想。能以充實恰當的內容、清晰的條理進行短講者佔多數。

4.7.3 在「語言面貌」方面，表現也不錯。大部分參加評核者吐字發音基本正確，當然，也有少部分發音較吃力，方音較重。詞彙的運用基本得當，語法的運用也基本正確。

5. 卷四 課堂語言運用

5.1 評核範疇

「課堂語言運用」評估包括語音、語言表達、教學用語、辨析及糾誤四個範疇。

5.2 本屆成績

在 559 位參加評核者中，有 466 人達到第三等或以上要求，佔參加總人數的 83.4%。

5.3 語音

5.3.1 大部分參加評核者在語音方面的表現能達一般水平，對聲、韻、調的掌握大致準確。表現優良者發音比較正確，字音失誤較少，說話及朗讀時均能適當地掌握語流音變。未達要求者有三類或以上的語音錯誤。

5.3.2 綜合參加評核者在語音方面的表現，有以下幾方面需要注意：

- 需分清第一聲和第四聲，尤其是當不同組合的一聲、四聲連讀詞語出現時，要保持正確的調型。
- 需注意輕聲詞的正確發音，避免出現「輕聲重讀」的情況。參加評核者必須牢記一些必讀輕聲詞，例如「事情」、「骨頭」等。此外，還要準確掌握輕聲字的音高和音長，例如「我的」、「他的」，這兩個「的」字在音高上應該有所區別，「桌子」的「子」拉得太長會變成半三聲。
- 需清楚區別前、後鼻韻母，其中以「in」、「ing」相混的情況較常見，例如「情」、「景」、「勁」、「進」、「音」等。
- 需準確掌握「翹舌」、「平舌」、「舌面」三組聲母的發音。發翹舌音要恰到好處，需明顯而不誇張；發舌面音時發音部位避免過度靠前而形成「尖音」現象。近年有不少參加評核者在讀一些不翹舌音節時，舌頭會不自覺地微微翹起，讀成近似翹舌音，例如「覺」、「曲」、「學」、「最」等。
- 需注意字詞的正確讀音。字詞誤讀主要由於聲調錯誤所致，如「屬」讀成「shú」、「挫折」讀成「cuōzhé」等。其次要避免字音類推錯誤，例如「陸」讀成「綠」(lù)；「少」讀成「小」。

5.3.3 參加評核者無論在朗讀課文、帶讀字詞，以及說話時，都要注意音準問題。除了能準確講授聲、韻母的發音方法，以及教導學生如何掌握輕聲、兒化、變調等音變規則之外，還需能正確示範讀音。

5.4 語言表達

5.4.1 大部分參加評核者尚能運用適當的詞句表達，組織基本清晰，說話流暢，惟語句有時略為累贅、重複，遣詞用語略帶方言色彩。聲量控制適度，吐字比較清楚，節奏尚算自然，有時會因發音不到位，或忽略詞句的輕重音格式，影響整體的語感。雖然略有方言色彩，但語調基本自然。體態語的運用普遍良好，神態、動作能與說話內容配合，自然而不誇張。

5.4.2 成績優良的參加評核者用語規範、豐富且靈活多變。表達

流暢自如，充滿自信，語意簡明，組織清晰。朗讀時能適當表達語氣和感情；說話時吐字清楚，節奏緩急適度，語氣、語調自然，語感良好。體態語運用恰當。有些更能做到收放有度，有很強的表現力和感染力。

5.4.3 表現稍遜者於詞句運用方面較多受方言影響，說話比較單調、重複。語句累贅，或欠完整；語意不連貫，或欠明確。吐字不清，語速不當，語調較為生硬及帶有明顯的方言色彩。個別參加評核者說話過分謹慎，反覆修正自己的字音或用詞，甚或一詞一頓，影響說話的流暢度。

5.4.4 以下列出一些語言表達失誤的例子，小部分未達要求者在授課過程中會出現其中較多或較嚴重的問題。

- 詞句不規範：「有」字句、「是……來的」句型仍很常見。其他帶方言色彩的詞句有「上節課我們學過哪一篇的文章？」、「給一些好處你」、「練習多一遍」等。
- 用詞不當：例如分不清「會」和「懂」、「也」和「都」、「才」和「再」的用法，也有量詞誤用（「一個掌聲」）、詞語搭配錯誤（「你們會使用甚麼衣服」、「打開你的嘴巴」），以及保留方言語氣詞等。
- 語意不明確，語句組織欠清晰：例如「兩個同學的路都說了」（意指完成了問路的角色扮演）、「如果我們在普通話裏我們會說」等。
- 停連不當：例如「有沒有同／學知道」、「多看／複韻母／的／字」等。
- 語調生硬，不自然：每個字的音長和力度都一樣；或因刻意讀準字音而顯得很不自然。

5.5 教學用語

5.5.1 大部分參加評核者在這範疇都有不錯的表現。他們較能準確及有條理地講授教學內容，指示基本清晰。所用的提問語則一般比較簡單，變化較少。在交流回應方面，參加評核者尚能與學生保持適當的溝通，並給予反饋。所用的導入語尚屬簡明恰當、自然適度；過渡語大多能配合教學步驟，帶出不同的教學環節；下課前，大部分參加評核者都有適當的結束語。

5.5.2 表現優良的參加評核者講授準確、簡明而生動，指示詳略得宜，具清晰的層次感和系統感。提問具體，能配合學生

程度靈活設問。在交流回應方面，能就學生的表現及回答給予恰當的反饋，並加以補充、歸納，以及評賞；又能與學生保持有效互動，隨機應變，而又具說服力和鼓勵作用。所用導入語簡明生動，富吸引力；過渡語方面，能承上啟下，流暢地轉移學習重點，穿線貫珠，轉合適度；課節結束前，能提綱挈領地概括教學重點，或進一步引發思考，延續對課題的探索。

5.5.3 以下是一些表現欠理想的例子。小部分未達要求者在教學過程中會出現其中較多或較嚴重的問題。

講授及指示方面：

- 講授錯誤，一般出現在講解語音知識部分，例如說「an是舌尖音，ang是舌根音」，「第四聲，那個最用力的」等；掌握不好韻母定調法，或用聲韻相拼的方法拼讀整體認讀音節等。
- 指示不清楚，在進行課堂活動或練習前，給學生的指示不夠詳細或欠條理，以致學生因誤解而未能順利進行活動或完成練習。

提問方面：

- 問題空泛，題意不清晰，例如「甚麼是災難？」（問小學低年級學生）、「『胡蘿蔔』是不是一個輕聲？」（意指輕聲詞）等。
- 問題比較簡單，重複而變化少，例如整節課不斷提問學生「這個字怎麼讀？」、「這個呢？」等。

交流回應方面：

- 回應欠明確，例如學生朗讀一段課文後，參加評核者沒有具體評述學生的表現，只是說「每個字要讀得完整一點」。
- 未能直接回應學生的提問、投訴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

導入、過渡、結語方面：

- 欠適當的導入語、過渡語或結語。在學生安頓下來後，便叫學生朗讀課文；在完成一個教學環節後，立即進行另一個教學活動，而中間沒有過渡語；聽到下課鈴聲響起，匆匆交代一句「今天的課上到這裏，起立」，示意學生下課。

5.5.4 個別參加評核者在教學過程中有讀稿或背稿的情況，以致未能靈活運用各項教學用語，而且未能針對實際教學情況或學生反應作出適當的回饋。也有參加評核者只以不斷重

復朗讀課文和詞語作為授課內容，在教學過程中未能充分展示其教學語言運用能力。

5.6 辨析及糾誤（語音/詞句/拼寫）

- 5.6.1 大部分參加評核者能辨析學生較明顯的語音和拼寫錯誤，卻較少注意到語法、詞彙方面的問題。辨析能力較強的不但能敏銳地聽出學生的錯誤，還能注意到錯誤的關鍵所在。少數能力稍遜者未能辨析學生大部分的錯誤，甚或作出錯誤的判斷。
- 5.6.2 在糾誤方面，一般參加評核者只重複示範讀音，讓學生跟讀，沒有清楚指出錯處何在。部分能力較強的能清楚找出錯處，並能配合學生的程度加以比較、說明及分析，或以具體、形象化的描述幫助學生糾誤。小部分能力稍遜者未能就學生的錯誤作出適當的改正及回應。
- 5.6.3 「辨析和糾誤」是一個獨立的評估範疇，也是普通話教學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普通話教師必須具備這種能力，並應該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地展示出來。教而不糾，或矯枉過正，均非所宜。總而言之，參加評核者必須詳細參考評核綱要所列出的評估項目，根據教學需要，配合適當的教學內容，儘量展現所掌握到的課堂語言運用能力。

香港教育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16年6月